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发布的公告披露了公司诉达孜恒盛保证人上海佳铭房产有限公司等保证合同纠纷案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4 日、2021 年 9 月 2 日、2022 年 6 月 21 日发布的公司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34、临 2021-21、临 2022-19）。近日，公司收到法院针对本案作出的法律文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达孜县恒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孜恒盛”）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上海佳铭作为保证方承担连带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7 月公司与达孜恒盛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公司申请撤诉。因达孜恒盛未完全履行调解协议义务，公司于 2020 年 5 月以其保证人上海佳铭为被告，向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公司与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世通利”）签订《保证合同》，约定由百世通利为达孜恒盛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申请追加百世通利为本案被告。2021 年 7 月法院作出（2020）云 01 民初 2322 号《民事判决书》，支持公司部分诉讼请求。因百世通利未履行判决义务，公司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2 年 6 月，法院受理公司的执行申请。

二、诉讼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云 01 执 114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因被执行人名下目前查无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且法院已穷尽执行措施，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可以申请恢复执行。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案件涉及的债权已部分获得清偿，且公司已计提相应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诉讼事项目前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会持续关注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八日